

# 杨阳、仲即朋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7-04-25

浏览：223 次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冀 02 刑终 368 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阳，男，1985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无业。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逮捕。

原审被告人仲即朋，男，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现住唐山市路北区，无业。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 年 7 月 3 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5 年 9 月 11 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 年 3 月 21 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6 年 6 月 6 日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批准，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逮捕。

原审被告人郑盛荣，男，1990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无业。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取保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7dbbd6e38c64f4683f0a760001068c7>

候审，2015年9月11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3日再次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河南省许昌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4月8日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河南省许昌市森林公安局逮捕。

原审被告人阮童非，男，1983年1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无业。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4月27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5年9月11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21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田潍通（曾用名田思也），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满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无业。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5月26日被唐山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5年9月11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21日被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仲即朋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郑盛荣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阮童非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田潍通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作出（2016）冀0202刑初36号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杨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洁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杨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认定：

一、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被告人杨阳先后雇佣被告人仲即朋、林靖发（已处理）、刘金友（已处理）三人在唐山市建设南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侧路北100米处的平房内加工、制作象牙饰品；2015年3月开始，杨阳让崔伟（已处理）帮其在住所和加工工作室之间运送象牙制品。被告人杨阳利用手机微信等形式发布象牙制品图片，联系买家进行销售，利用支付宝、网络银行等方式进行付款交易，通过速递将象牙制品交付给买家。2015年4月22日在杨阳租住屋和唐山市建设南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侧路北100米处的平房工作室内存获象牙制品10.945千克，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56045元。

二、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30日被告人杨阳多次从罗二伟（另案处理）处非法收购大量象牙牌、象牙镯子、象牙牙尖等象牙制品和犀牛角一根。

三、2014年10月，被告人杨阳从郑盛荣（另案处理）处购买象牙制品1次。

四、被告人仲即朋受雇于杨阳在唐山市建设南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侧路北100米处的平房内加工、制作饰品，在得知杨阳非法加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下，仍为其加工、制作，由其辨认自己加工、制作的象牙饰品150.5克，经鉴定价值人民币6470.89元。2015年7月1日仲即朋到唐山市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

五、被告人阮童非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通过微信网络多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现场查获象牙制品3件，经鉴定案值人民币1875元。

六、被告人田淮通自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间多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现场查获疑似象牙制品9件，经鉴定有4件为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333元。

七、袁锋（已处理）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 1 件，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957.51 元。

八、李斌（已处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微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 1 件，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3458 元。

九、费尔凯（已处理）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微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 1 件，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833 元。

十、王颖（已处理）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从于杭冬（在逃）处购买象牙制品 1 件，实际发货人为杨阳。该象牙制品交易额 320 元，经鉴定价值人民币 333 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抓获材料、归案说明等证实：杨阳 2015 年 4 月 22 日被抓获，仲即朋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网上追逃，2015 年 7 月 1 日仲即朋到唐山市森林公安局自首，阮童非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唐山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田淮通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唐山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

2、被告人杨阳供述证实：其有两个工作室，一个在万达 7 楼 2405 室，另一个在交大。雇佣仲即朋加工制作象牙制品。从车工学校找个两个工人，玉田的叫小友，迁安的叫大发。仲即朋教会了两个小工，就不干了。手受伤以后，就招呼崔伟帮其开车，帮接货，送饭。在网上有个网店，在网站上传了很多饰品图片，留了自己的联系方式。买过三到四次象牙碎料。东北的冬冬从这买过象牙手串、面包圈、牌、佛头，给南京的小佛爷，收件人叫童非发过象牙珠子、牌、佛头、烟嘴。象牙制品原材料主要是福建的郑盛荣提供的。自 2014 年 12 月份开始，一共发了两批象牙原料，通过银行转账打的款，还让袁峰给他存过 2 万元现金。袁峰拿过一个象牙罐口，后来又收回来了，他自己切了个小的。

3、郑盛荣供述证实：总共跟杨阳交易了2次，第一次是2014年5月份，给他发的红木制品，第二次是2014年10月份左右，里面有加工过的象牙段，一共300多克，他通过银行给了两万。当地加工手艺比北方要高得多，不可能发货给杨阳让他替其加工。

4、被告人阮童非供述证实：经营文玩制品生意的店铺叫小佛爷，其从唐山杨阳处购买过象牙制品没有提供原材料，都是他自己的，给他打款后，他通过快递给其。

5、林靖发供述证实：2014年12月22日，其和刘金友一起给杨阳打工。一开始不知道杨阳做什么，干了一、二个月后知道是做象牙买卖的，他雇用其加工象牙原料外卖，每月工资1500元。仲少鹏（音）叫用木头练手，之后杨阳就让用象牙加工珠子、面包圈、三通、烟嘴等物品。杨阳每隔2-3天到工作室给送原料，顺便把做好的成品拿走。杨阳手受伤后，一般是司机“小伟”帮他去聊、送货。杨阳是通过微信联系，由顺丰快递公司进行邮递。

6、刘金友供述证实：2014年12月20多号，通过老师联系，杨阳把其和林靖发直接接到交大平房工作室。开始其和林靖发给仲少鹏（音）打下手。一星期之后开始加工象牙，每月工资1500元。象牙原料一般都是杨阳送来，杨阳手坏了之后是崔伟送过来。加工前杨阳告诉加工什么东西，告诉尺寸和型号，按杨阳的要求加工。

7、被告人仲即朋供述证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为杨阳加工制作象牙制品，每月工资5000元。其给杨阳加工过象牙牌、象牙珠子、象牙三通、象牙面包圈等其和大发、金友两个小工给杨阳加工，起初是其教两个小工怎么做。后来他们成手了，过年后就其就不去了。

8、王颖供述证实：通过微信联系“大冬冬来了”，花320元购买了一个2.0的象牙珠子，她通过顺丰快递把东西发到了其的公司。

9、被告人田潍通供述证实：2014年4、5月份在百度贴吧认识杨阳，后来通过微信联系，4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加工的原料不是其提供的，原料都是杨阳的，他肯定有进货的渠道。

10、费尔凯供述证实：2014年下半年在百度贴吧认识的杨阳，2015年4月10日通过微信从杨阳处买了一个薄的象牙牌子，因为那个牌子是坏的，杨阳给其换了个象牙圈子，是通过顺丰快递发的货。

11、李斌供述证实：2014年1月份在百度贴吧认识的杨阳，2014年1月5日通过微信从杨阳处买了一个象牙平安扣，2014年7月7日又买了一个象牙平安扣，通过支付宝打的款，杨阳通过顺丰快递发的货。

12、崔伟供述证实：2015年3月22日至4月22日，其帮杨阳送象牙原料和取象牙成品，偶尔也帮他往快递公司取货和送货。杨阳吩咐其到交大平房或万达7-2-2405送货取成品。其中一个叫大鹏的小工在其去杨阳那没几天就走了，剩下叫大发和金友的两个孩子给杨阳雕刻象牙制品。

13、袁峰供述证实：其通过戴志认识的杨阳。2015年1月份其在杨阳那里买了一个象牙罐口，因为太大其退给他，又买了个小象牙罐口。2015年1月份杨阳让其给别人打了20000元钱。2月3日杨阳说有客人来，其中有一个姓郑的20多岁，让其在锦绣香江饭店订个房间。杨阳工作室有少朋和两个小工加工象牙制品。

14、证人笪曦元证言证实：杨阳是其丈夫。在家里看见过象牙手串、珠子、小牙尖、牙牌等象牙制品。杨阳是通过微信和电话售卖象牙制品，没有帮杨阳邮寄过东西。

15、证人张某证言证实：杨阳租住的万达小区7号楼2门2405室是其替杨阳租的，在该房屋看到过象牙手串，帮杨阳填过顺丰快递单子。

16、罗二伟供述证实：通过别人介绍认识杨阳，后来通过微信联系有过几次交易。其和杨阳交易象牙牙牌、犀角、象牙镯子，杨阳从其这购买，其通过顺丰快递发送给杨阳。杨阳通过银行转账给其打款。

17、鉴定意见书证实：杨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象牙制品的案值为人民币456045元，阮童非购买的象牙制品案值为人民币1875元，田潍通购买的象牙制品案值为人民币333元。

18、快递单据、银行流水、支付宝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各被告人之间出售、购买象牙制品的收、发货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

1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杨阳，男，1985年9月30日生；被告人仲即朋，男，1991年6月25日生；被告人阮童非，男，1983年1月5日生；被告人田潍通，曾用名田思也，男，1987年6月10日生。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阳非法收购象牙原料后自行加工制作及雇佣他人加工制作，通过邮寄方式向他人出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处罚。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杨阳提出并非所有制品都是象牙，废料也不是象牙出来的东西，不都是用来出售，有些是练手用的。经查，鉴定意见书明确将象牙制品计入鉴定价值，非象牙制品并未计入。故对其辩解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杨阳及辩护人提出检举郑盛荣，有立功表现的辩解意见。经查，其检举郑盛荣并未有证据证实，故对其该项辩解意见不予采信。辩护人谭化新提出从郑盛荣处取得的象牙

是委托加工，并非收购且鉴定意见不明确具体的辩护意见。经查，杨阳与郑盛荣之间的象牙买卖交易，有郑盛荣供述、账目及现金往来等证据能够证实，故对委托加工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鉴定意见书明确将非象牙制品剔除，只对象牙制品的价值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明确具体，故对鉴定意见不明确具体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仲即朋在明知被告人杨阳出售象牙制品后，仍受雇于杨阳为其加工象牙制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故被告人仲即朋的加工行为属于出售行为，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处罚。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仲即朋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仲即朋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阮童非非法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处罚。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阮童非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阮童非提出其系自首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阮童非系经唐山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并非主动投案，不符合自首的条件，故对自首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被告阮童非系初犯，归案后认罪、悔罪，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对其宣告缓刑，没有社会危险性，对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田淮通非法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处罚。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田淮通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辩护人刘浩然提出被告人田淮通

犯罪情节轻微，请求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田潍通多次从杨阳处购买象牙制品且并未全部上缴，故对其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被告田潍通系初犯，归案后认罪、悔罪，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对其宣告缓刑，没有社会危险性，对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对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杨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被告人仲即朋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三、被告人阮童非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四、被告人田潍通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五、作案机床等工具予以没收，涉案野生动物制品在本判决生效后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阳以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数额缺乏证据支持、其有立功表现、量刑过重为主要理由提出上诉。

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基本相同，且一审所依据的证据已经庭审质证、认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杨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仲即朋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阮童非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田潍通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关于上诉人杨阳所提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数额缺乏证据支持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杨阳的犯罪事实有其本人供述，同案犯郑盛荣、仲即朋、阮童非、田潍通供述，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故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杨阳所提其有立功表现的上诉理由，经查，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其具有立功情节，故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杨阳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在法定幅度内量刑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宝聚

代理审判员 朱 正

代理审判员 赵国莹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高 菲